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: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

承辦人:林靜君 電話: 049-2394377

電子郵件: 3022@mail.nca.gov.tw

傳真: 049-2394499

受文者: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05月13日 發文字號:役署權字第10200102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請加強宣導,役男赴全民健保特約服務機構就醫時,需出 示「替代役役男身分證」或「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」等 證明文件,另如未攜帶前開文件,補證應於就醫日起10日 內或出院前補證,否則自行負擔門(急)、住診醫療費用 (以下稱部分負擔),醫院無法退費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5月9日健保醫字 第10200330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本(102)年1月1日因應醫療新制施行,本署與健保局 雙方協議,健保局依規定行政協助辦理役男之全民健康保 **险部分負擔之代收代付(不代辦自墊費用之核退),故請** 加強宣導旨揭事官。尤其役男係於116梯前入營者,渠等對 本(102)年醫療新制較不清楚,務請加強宣導週知,提 醒役男就診醫療之權益。

正本:替代役需用機關、研發替代役制度專案辦公室「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

樓

副本: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管理組、甄訓組、權益組、替代役訓練班型013/08/13/29章